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麗雲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郵件：lifenx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456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456254A00_ATTACHMENT1.pdf)

主旨：教育部函釋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於學年度中參加外縣市其他學校教師甄試錄取而辭職應聘任教，其前後年資並未中斷者，得否併計年資辦理當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30日臺人（二）字第1010093590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函電子檔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2-06-01
13:38:28

